

借钱给别人,如何才能最大限度地保证“好借好还”? 律师告诉你——

# 一要有借条,二要借条无“瑕疵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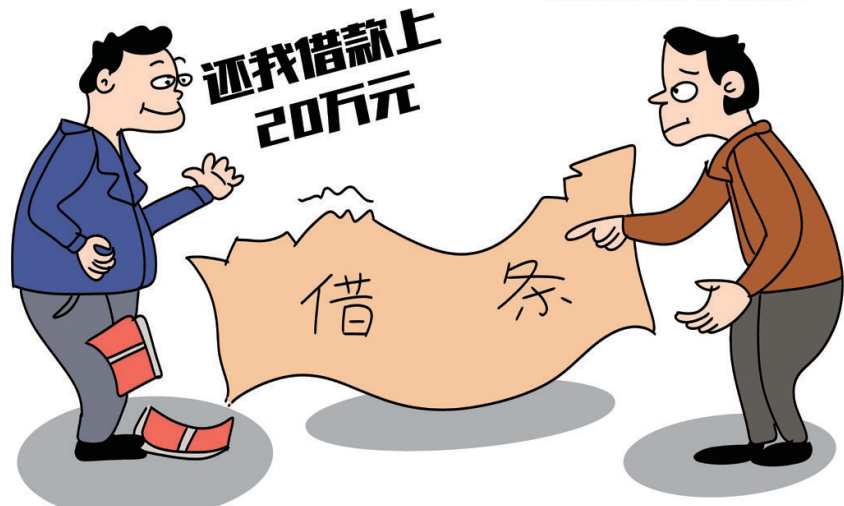
■本版文字 舒翼 制图 朱臻

近年来,民间借贷纠纷一直在民事官司中占据了很大的份量。由于民间借贷中涉及复杂的金钱往来,借条就成为了这一活动的重要证据,对于官司的胜败起着非常大的作用,特别是保持借条的完整就很有讲究。

近期两个民间借贷官司发布,两名借条持有人中,一个裁剪借条,因无法证明借条完整有效被驳回诉讼请求,一个无法证明“为什么借条折叠后装在衣服或裤子口袋里,汗水偏偏只弄湿了借条左下角,而其他地方基本完整”,也被驳回了诉讼请求。

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鲍洪胜律师认为,借条作为借贷关系的最关键证据,持有人必须保持借条的完整和真实,证据效力才能最大化,要钱才能更有底气。如果有意或无意造成借条破损,再拿着有瑕疵的借条去要钱,极有可能因为无法举证借条真实有效而竹篮打水一场空。

## 借条被裁剪 无法证明其真实性



## 借条完整性被破坏, 证据效能大打折扣

**案例一:借条被裁剪,无法证明其真实性。**

刘某与韩某系多年的朋友和合作伙伴。2023年3月,刘某向山东枣庄的法院提起诉讼,主张韩某于2014年7月向其借款20万元,至今未还。为了证明诉讼请求,刘某向法院提交了韩某出具的借条一张。但是借条上没有具体日期。为了证明案涉借条的形成时间,刘某提交了2014年7月取款40万元的银行交易明细一份,称将其中的20万元交予韩某。

韩某则辩称,案涉借条上原本是有日期的,当时实际书写时注明了是2011年。后来双方结算款项后,该借条已经作废,并有刘某出具的一张欠条为证。

法院查明,案涉借条具有明显的裁剪痕迹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刘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韩某偿还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,就负有提供证据的责任。刘某提交的借条明显具有裁剪痕迹,且未有落款时间,在韩某提交证据反驳的情况下,刘某应承担继续举证,证明案涉借贷关系存续的责任。刘某提交的2014年7月取款凭证,不足以证明该次取款与本案借款之间存在关联性。

法官表示,“打官司就是打证据”。

一方面,“谁主张谁举证”。刘某是案涉官司的发起者,负有举证证明其主张的义务。刘某虽然提供了韩某出具的借条,但该借条没有注明出具时间且明显具有裁剪痕迹,在韩某提供了欠条予以反驳的情况下,该张借条存在两种可能,要么已经作废,要么系新产生的债务。因此刘某只有进一步举证,证明案涉借条的出具时间在欠条之后才行。

另一方面,刘某应对证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韩某提供的欠条相对完

整,载明了书写日期。刘某提供的借条明显具有裁剪痕迹且未载明出具时间,这与一般借款人出具借条时注明日期的日常生活习惯不相符,存在一定瑕疵。刘某作为案涉瑕疵借条的持有者、提供者,理应对其提供证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,需继续举证证明其主张。

在案涉借条形成时间无法查明的情况下,应由刘某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。法院最终判决驳回刘某诉讼请求。二审法院驳回刘某上诉,维持原判。

**案例二:借条缺损1/4,汗水浸湿说法不合理**

刘某因生意需要多次向李某借款。一次,双方在结算时发生纠纷,只因李某拿出的借条表明刘某借了25000元未归还,但刘某提出已经归还,并在该借条的左下角予以注明。双方争执不下闹上法庭。

经审理发现,借条上有明显的折痕,缺损的左下角约占借条的四分之一,除了个别地方稍微有水湿过的痕迹外,借条的其他地方均保持完好。李某解释:由于刘某拒绝还款,他将借条折叠后,长期放在裤子后袋或衣服口袋中,以便于随时催讨,导致借条被汗水浸湿而缺损。

法庭认为,借条折叠后放在口袋中,汗水不可能唯独只浸湿左下角,并导致占借条1/4面积的左下角完全缺损,而其他地方基本保持完好。李某对借条缺损原因的解说不符合常理,难以令人信服。李某是借条持有人,没有妥善保管导致借条缺损,又无法自圆其说,难以证明借条的合法有效,应承担举证不能后果。

最终法庭驳回了李某的诉讼请求。宣判后,双方当事人均没有提出上诉。

## 保持借条完好是 持有人的“必备能力”

**记者:**根据法律规定,一张完整的借条里一般包含哪些内容? 有哪些内容是必须要有的,有哪些内容是有了最好,没有也不会有大的影响的?

**鲍洪胜:**根据《民法典》第六百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,借条属于借款合同,内容一般包括借款种类、币种、用途、数额、落款日期、利率、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。因此借条必须书写清楚,尽量不要出现涂改。

一张借条中,借款种类、用途、币种、数额、落款日期是必须要有的,利率、期限和还款方式等内容有的话最好,没有的话相关法律均有明确规定上述内容如未约定的相应补救措施。

**记者:**一张借条要合法有效,需要符合哪些条件? 比如写借条时要不要对整个过程的录音录像,或者要找第三方人员在场作证?

**鲍洪胜:**根据法律规定,借条有效需要符合以下三个条件。一是借款人和出借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、年满法定的成年年龄、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同时,出借人和借款人都必须真实存在。二是借款人和出借人在借条上的意思表示,必须明确、真实、合法且自愿。可以通过签名、指纹或其他形式表示同意该借贷条款。借条签订过程中必须没有出现胁迫、欺诈等非法手段。三是借条内容遵守法律法规,不违背公序良俗,利率不得超过法定的利率上限,借款用途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德,不能用于非法或犯罪活动。

为了保证借条的合法有效,我建议最好可以让借款人手写全部借条内容,并全程录音录像,事后保存好借条原件及影像视听资料。借条的纸质原件切记注意保存,可以复印多份用于对外使用。如果条件允许且双方同意,可以找第三方人员在场作个见证。

**记者:**两个案例中的借条都出现了毁损,结果借条持有人都被判败诉,能否说明借条对于案件的胜诉起着决定性作用?

**鲍洪胜:**这是肯定的。但这有个前提,那就是借条本身必须确保真实完整,才有最大的证据效力,借条一旦破损,肯定会直接造成该证据证明力的下降。分析上述两个案例可以看到,借条破损后,已经从最重要的呈堂证供,变成了连本身都需要证据来证明是真实有效的才行。

在借条被裁剪的案例中,对方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裁剪的借条有令人生疑的明显瑕疵,借条持有人则不能进一步提供证据,证明借条被裁剪的合理性和双方债务的真实存在,因为举证不能方才败诉。在借条被浸湿缺损1/4的案例中,借条持有人虽然提出了理由,但这个理由实在难以让人信服,无法证明借条的真实有效,必然要由借条持有人自己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,因此也败诉了。

**记者:**现实生活中什么事情都有可能发生,万一借条遭遇水淹、火烤、虫蛀、撕破等情况,应该怎么办? 如果破损不大,是不是可以妥善保管起来继续可以用? 如果破损大了,是不是最好要

找对方当事人重写一张? 如果对方不愿意重写,那该怎么办?

**鲍洪胜:**现实生活中,借条持有人首先一定要保存好借条原件,相应原件及时复印并拍照留档备份,其次相关打款转账最好以线上操作为主,并配以详细的备注,尽量杜绝现金给付。

借条遭遇破损后,如果破损不大,比如仅是边角受损,不影响文字内容的识别和完整,可以继续妥善保管,切忌造成缺损扩大。但如果破损内容影响到了借条的主体文字内容部分,有条件的话,应及时联系对方当事人重新书写。若对方拒绝重新书写,持有人仍然要将借条妥善保管好,及时与对方当事人沟通,并保留好双方沟通过程的全部语音聊天记录或文字记录,以作后期追索款项时备用。

切记持有人不可以自行修补,这会直接导致法官怀疑该借条的真实性。

**记者:**对于借条这种极为重要的凭证,我们应该怎么做才能避免惹来不必要的麻烦?

**鲍洪胜:**借条属于私文书证,是民间借贷关系的重要债权凭证,其持有人理应妥善保管。具体来看,可以做好以下五点,从而防止惹来不必要的麻烦。

**一是全面记录。**在书写借条时,借款人、出借人、借款金额、借款事由、交付方式、借款期限、借款日期、利息等重要信息,要尽量全面记载,而且要选取相对完整的纸张,书写要清晰,以免在后期产生争议。

**二是变动确认。**要尽量避免对已有借条的修改,如果确实需要修改,那么需要在增添、删除、涂改等部分按印确认;

**三是交叉印证。**注意保存借贷过程中形成的交易明细、微信聊天记录、通话记录等其他证据,与相关借条、欠条等借贷凭证相互印证,从而形成完整的证据链。所以我建议在日常实践中,无论是出借人还是借款人都要注意证据的保全,最好通过微信、支付宝、银行转账等转账方式出借或者还钱,并做好记录的留存,从而与借条形成交叉印证,提高借条的证据力。

**四是及时销毁。**如果出借人未交付款项或借款已清偿,那么应确保及时销毁相关借条等债权凭证。就像案例一中的被告在还钱的同时,如果让原告当面销毁借条的话,就不会有后面的官司发生了。

**五是小心使用。**借条持有人要提高对证据保护的认识,借条一定要多复印几张,如果借款人要看也要出示复印件,不要轻易将原件示人,防止丢失或毁损。



鲍洪胜,  
江苏  
苏正律  
师事务  
所律  
师。